

公告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號列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1.01.30. 貿二字第0910200320-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號列，並自本（九十一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光碟管理條例」二十四條及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號列共計十二項，出口人輸出前揭號列之貨品，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（SID Code）。
- 二、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，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紹產品型錄及操作說明之光碟，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，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；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，每單位超過一片，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，海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
- 三、檢附主旨所述預錄式光碟號列明細表乙份。
- 四、本項規定並列入本局「限制輸出貨品、委託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」之「其他相關輸出規定」。
- 五、本局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貿（九十）二發字第090000四三六九一號公告自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同時停止適用。

附件：預錄式光碟號列明細表：

1. CCC 8524.31.00.00 - 4
已錄製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碟片
2. CCC 8524.32.11.00 - 0
教育性、新聞性音碟
3. CCC 8524.32.19.00 - 2
其他已錄製音碟
4. CCC 8524.39.10.00 - 4
教育性、新聞性影碟
5. CCC 8524.39.20.00 - 2
藉自動資料處理機，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，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影像者
6. CCC 8524.39.90.10 - 5
其他已錄製影碟
7. CCC 8524.39.90.22 - 1
已錄製電影、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唯讀光碟
8. CCC 8524.39.90.29 - 4
其他唯讀光碟
9. CCC 8524.39.90.90 - 8
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
0. CCC 8524.91.00.00 - 1
已錄製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媒體
1. CCC 8524.99.10.00 - 1

藉自動資料處理機，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，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影像者

2. CCC 8524.99.90.90 - 5

其他已錄音或已錄製其他類似現象之媒體